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—推賢讓能的重要 悟道法師 主講 (第八十九集) 2022/12/5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WD20-057-0089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,第二單元「臣術」,四、「舉賢」。

【八十九、推賢讓能,庶官乃和。舉能其官,惟爾之能;稱匪 其人,惟爾弗任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二,《尚書》。

這一條講,「互相推賢讓能,百官就會和諧。你推薦了賢能的人來擔任官職,這便是你的賢能」,所以舉賢受上賞。古代你能舉出賢能的人,推薦賢能的人出來做官,皇上會賞賜你,你就是賢能的人。你能夠推薦賢能的人來擔任官職,你就是賢能的人;不是賢能,你不認識賢能,也不會推薦賢能。所以你能夠推薦賢能的人出來擔任官職,這便是你的賢能。「你若舉用了不能勝任其官職的人,這也就是你的不稱職。」如果你舉薦的人他不能擔任那個官職,他無法擔任那個職務,他沒有那個能力,這個就是你不稱職,你沒有盡到你的職責。所以舉賢能要認識人,認識了真正賢能的人要推舉、要推薦;不是賢能的人,你不能去推薦。你推薦,讓他擔任了那個職務,他沒有辦法勝任那個職務的工作,做不好,你就失職了,不稱職了。這是我們學習的地方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